

第七屆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

結案報告

第一部分：獲補助項目資料

獲補助者姓名 (中文及外文)

--

款式數量

--

宣傳品種類及數量

--

獲選作品參展或獲獎紀錄 (如有需要, 請另紙填寫)

展覽或賽事名稱	主辦機構及城市	參加日期	獎項 / 參展成效

第二部分：成效報告（字數 1,000 至 1,500 字；若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1. 請詳述獲補助項目營銷規劃的執行情況，並提交相關的資料（如相片、錄像等）輔助描述；
2. 請說明獲補助項目對獲補助者從事時裝設計行業的積極作用及成效；
3. 倘獲補助項目未按原定之申請作品設計圖、營銷規劃及預算執行，請說明改動的內容及原因；
4. 其他資料。

第三部分：本計劃資助項目財務報表

以澳門幣作標示 備註 1、2 及 3 (若填寫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本計劃資助項目		預計支出 ^{備註 4}	實際支出	單據編號	核實之支出 (本局專用)	
樣版 製作	起版費					
	物料費					
宣傳品 製作	造型照 (如適用)	模特兒費				
		配飾費				
		化妝師費				
		髮型師費				
		攝影師費				
	影片 (如適用)	人事費(模特兒、化妝師、髮型師、編導、技術人員)				
		製作費(器材租用、音樂製作、材料：包括道具、配飾等)				
		影片後期製作費(剪輯、調色、特效)				
	印刷品 (如適用)	排版設計費				
		印刷費				
	網頁 (如適用)	排版設計費				
交通費 (只限於為製作樣版及宣傳品而產生之往來澳門及外地人員交通費)						
運輸費 (只限於為製作樣版及宣傳品而產生之運輸費)						

總支出： (樣版製作+宣傳品製作+交通費+運輸費)			/	
---------------------------------------	--	--	---	--

獲補助者確認

(按身份證簽署；如以組合形式申請，請全體申請者簽署。)

第四部分：附加資料^{備註 5} (如相片、記錄資料等)

項目	數量	備註
1.		
2.		
3.		
4.		
5.		
6.		

聲明

本人茲聲明：

1. 已提供所有與本計劃支出有關的資料，並無隱瞞；
2. 同意授權文化局可使用本人所有遞交的資料於文化創意產業之宣傳、推廣、展示、研究，以及出版刊物、通訊、網頁或其他宣傳品上刊登等用途。如遇特殊情況，經文化局要求，本人會提交“資料使用授權聲明”；
3. 以上所填報之資料及隨附的資料全部屬實。

獲補助者聯絡電話： _____

獲補助者簽署： _____

(按身份證簽署；如以組合形式申請，請全體申請者簽署。)

日期(日/月/年)： _____

備註：

1. 只接受自本計劃公佈日起計之支出費用。有關單據正本，獲補助者須自行保存五年。如不保存，若需要審查時，一切責任由獲補助者負責；
2. 倘涉及外幣開支，按照協議書簽署當日大西洋銀行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兩行之外幣與澳門幣兌換率中間價進行兌換結算；若經計算後得出的金額出現小數，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
3. 請另紙詳細列明每項目每一單據的編號、日期、明細內容、貨幣、匯率及金額；
4. 即為申請表格第6.3點中“預計支出”一欄；
5. 除紙本資料外，如資料有電子檔，請把資料電子檔以光碟形式提交。

文化局專用

檔案編號		收件日期	
補助金結算			
			金額
A	預算總支出		
B	第一期補助金		
C	預計第二期補助金		
D	實際總支出		
E	核實之總支出		
F	補助金確認金額		
G	確定第二期補助金 / 退款		
<p>計算公式：補助金確認金額 (F) 之計算：</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如 $E > \text{MOP}170,000.00$，則 $F = \text{MOP}170,000.00$，否則 $F = E$</p> <p>確定第二期補助金 / 退款 (G) 之計算：</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如 $F > A$，則 $G = A - B$；如 $F \leq A$，則 $G = F - B$。</p>			
備註			